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6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銘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742號），本院以簡易程序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銘興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林銘興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2月18日下午4時29分許，在徐國棠所管理位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之「厚德境福德祠」內，徒手竊取該宮廟內神像上所懸掛之金牌1面，得手後旋即逃逸。嗣徐國棠發現金牌失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依監視錄影內容循線查獲林銘興，並扣得林銘興竊得之上開金牌1面（已由徐國棠領回）。

二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有下列事實足資證明：

(一)證人即告訴人徐國棠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卷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（警卷第11至15頁）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警卷第17頁）、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警卷第21頁）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（警卷第23至27頁上方、第31頁下方）、現場照片（警卷第27頁下方至31頁上方）、本案金牌照片（警卷第33頁上方）、扣案金牌照片（警卷第33頁下方、第35頁上方）可以佐證。

(三)被告林銘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01 (一)核被告林銘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02 (二)爰審酌被告曾有多次竊盜前科犯行，經執行完畢後仍再犯本
03 案；不思以正途牟利，因缺錢花用即恣意竊取神明金牌欲變
04 賣現金；被告行竊之手段、所竊取物品之價值、犯罪所生危
05 害之程度；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暨其於警詢所述教育程
06 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警卷第3頁）等智識程度、家庭
07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
08 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，刑法第320條第
10 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
11 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3 上訴狀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5 刑事第十三庭法 官 鄭文祺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陳慧玲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